

中国农村改革试验丛书

主 编
余 国 耀
温 铁 军
张 晓 山

九十年代产权制度的对策研究 ——中国农村股份合作经济专辑

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组
农业部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 课题组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中国商业出版社

前 言

本书精选的“研究总报告”以及有关股份合作制的部分研究成果,是由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组、农业部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等单位的研究人员联合组成的“农村股份合作课题组”给中央、国务院提供决策参考而写的。此外,在征得作者同意后,本书选用了中央政策研究室农村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一些同志的有关论述,同时还收入了开展股份合作试验历史较长、经验较丰富的地区的行政及政策研究部门的论著。可以说,本书在较大范围内汇集了有关股份合作研究的最新成果及具有代表性的各种观点,作者既有来自中央决策单位的,也有来自理论研究单位及地方实际部门的,因此,本书在股份合作制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这也就是为什么在股份合作制成为当前农村“热点”议题,有关论著纷纷问世之际,我们仍不揣冒昧,奉献出这本小书的主要原因。

全书共由研究总报告、专题报告、专论及案例研究四部分组成。本书的编者亦是股份合作制研究的参与者,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图凸现研究工作的以下几个特点:

1. 科学性和实证性。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开展农村研究的方法与手段也需加以改进。传统的调查报告形式,或失之于走马观花、浮光掠影,或是已有先验的框架,为证明某个观点去下面找材料。实践证明,这种研究方式已不能适应农村制

度创新的需求,绚烂多彩的农村改革实践要求我们进行深入细致的实证调查与分析。应该说,实证经济学与规范经济学之间并无绝对严密的区分,价值观几乎总是依赖于整个一系列的事实信念。但为了准确地把握现状,重要的仍是首先弄清“是什么样”,而不是匆忙地加进自己的主观价值判断,阐明“应该是什么样”。为此,研究工作者应将个案研究与对总体情况的了解(面上的调查)相结合,避免以偏概全,要了解影响农村股份合作制发展的主要因素,理清主要的经济关系,这样才有可能抽象出假设的理论前提,为进一步的研究打下基础。本书精选的有关股份合作企业、社区股份合作以及股份合作金融的案例研究即是在这方面进行的有益的尝试。

我们还应指出,一份高水平的案例调查不仅是研究的基础,它本身亦是极宝贵的第一手资料,是历史在某个层面的真实写照。随着岁月的流逝,一些曾被奉为圭臬的理论观点也许会成为谬论,一些一度辉煌过的鸿篇巨制也许会被淡忘,但出色的个案却仍旧会闪光,因为它为后人保存了中国农村某时某地改革进程中的一段真实历史。如果在一定的时点对案例进行跟踪调查,就可勾勒出历史长河的一段轨迹,吉光片羽,弥足珍重。

2. 理论性。本书收入的研究报告中的理论观点大都是在案例调查基础上升华、激发的,这就使理论阐述不至于陷入空洞说教、坐而论道的窠臼,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言之有物、有理有据。本书的许多作者在理论探讨中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为指南,有意识地吸收扬弃了当代经济学前沿的有关知识,运用了制度经济学、产权经济学及交易费用理论来分析农村股份合作制产生的历史背景、现状及发展前景。他们力图建立科

学的、严谨的理论框架,并用以解释现实预测未来,这就使他们的论述往往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

3. 实用性及决策指导性。我们的理论研究并不是象牙之塔内的纯学术活动,而是来源于实践,并用以指导实践,我们主张,理论要彻底,实践要灵活。理论只有彻底,才能有生命力,才会征服群众,但在将理论应用于股份合作制的实践中,一方面要把握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高度,另一方面则要考虑到中国农村几十年集体化的历史背景及过去的年代遗留下来的制度遗产,要提出具有操作性的、制度变迁支付成本最小的对策与方案,书中所提出的一些政策建议往往兼顾到这两方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与决策指导性。在股份合作制的研究中,我们常常惊奇地发现,农民群众的许多创造,许多制度安排及设计,往往与一些高深的理论不谋而合。我们深切感到,群众的智慧及创造性是理论研究的源泉,脱离实践的理论是暗淡的,而生活之树是长青的。

谨将此书献给处于改革大潮中的九亿中国农民,
他们正在创造着中国的历史

目 录

前 言	1
-----------	---

* 课题总报告 *

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试验报告	1
-----------------------	---

* 专题研究报告 *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六年改革试验研究报告	28
关于农村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调查报告	57
农村合作金融六年改革试验研究报告	68
广东农村股份经济研究报告	91
广州天河区实行股份合作经济的探索	107
农民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化进程中保证 农业基础地位	118
浙江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及其对策	126
周村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	146
莱阳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实践与探索	163

* 专 论 *

深化农村改革不宜把多类型的农村股份制 搞成单一的模式	171
股份合作制——农村经济新的经营组织形式	177

关于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两个认识问题·····	183
农村合作金融研究的基本思路·····	188

附：

* 案 例 *

苍南县桥墩门啤酒厂股份合作企业·····	191
苍南县软包装厂·····	201
苍南县的合作金融·····	206
蒙城县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
蒙城三利股份金融服务社·····	218
蒙城县昌茂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23
安徽阜阳华佗酱园厂股份合作制情况·····	230
丽春镇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建立和发展·····	235
山东周村试验区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案例跟踪调查·····	259
东塘村实行村级股份合作制·····	267
社区性农民合作基金会(村级)·····	273
社区性农民合作基金会(乡镇级)·····	280
社区性农民合作基金会(股份化改造)·····	286
后记·····	291

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试验报告

目 录

一、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

1. 农村股份制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2.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主要类型及其产生动因
3. 股份合作制试验的具体操作
 - (1) 明晰企业财产权属,合理界定产权
 - (2) 建立组织管理制度
 - (3) 建立股份合作企业的分配制度
 - (4) 企业亏损,破产的处置方式
 - (5) 各种规章制度建设

二、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遇到的问题

1. 客观上的理论、实践问题
 - (1) 关于股份合作制的提法
 - (2) 股份合作企业性质问题
 - (3) 关于推进股份合作制
 - (4) 关于规范化的问题
 - (5) 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配套政策问题
2. 股份合作制企业微观建设中的问题

- (1) 产权界定中的股权设置、划分等问题
- (2) 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部管理及与乡政府关系
- (3) 关于股份合作企业分配制度中的一些问题
- (4) 关于股份合作企业的扩股、退股问题

三、有关农村股份合作制的讨论意见

1. 要正确对待股份合作制
2. 要防止理论和实践上的“两个误区”
3. 关于股份合作制的推广、发展领域问题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对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六年来的经验进行总结性研究的课题成果之一。报告中的材料、数据主要来源于 17 省 26 个试验区截止到 1993 年的调查。

文中政策性的讨论意见如下:

1、要正确对待股份合作制

我国农村股份合作经济是“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多种经济类型中的一种。既不必强调成“唯一”、“方向性”的制度形态;也不必把“股份化”与“私有化”混为一谈。在大多数产业结构单一的传统农区,农户家庭经营仍是应当长期稳定的农业生产经营形式。不能一提股份合作制,就定指标,下任务,搞浮夸风;更不能借推行股份合作制为名收回农户承包的耕地、山林、水面及其他生产资料,或行政性地要求农民集资入股,迫使农村私营个体经济合股共营……。否

则,将可能影响党对农村政策长期不变的政治承诺。对于那些已经产生或发展了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地方,则应因地制宜,积极引导,充分尊重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意愿,防止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管理部门按传统体制、旧有规章对此类经济组织的压抑。

2、要防止理论上和实践上的两个“误区”

理论上,既不能用公有制集体经济的本质属性和旧有规范来套农村股份合作经济,要求集体股(公股)占绝对比例,公共积累不可分割、按劳分配为主,实行一人一票等原则必须得到不折不扣的体现;也不应把西方资本主义发展了几百年形成的股份公司法、章程和制度当做我国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样本来按图索骥。

在实践上,不要急于把广州、深圳等高度发达的城郊农村产生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看作是“模式”。在当前我国广大农村长期累积下来的社会经济矛盾日趋复杂,各类问题此起彼伏的情况下,注重研究那种以解决巨额资产及其收益的分配问题为出发点形成的发达地区股份合作制典型未免略显本末倒置。更值得注意研究的是那些产生于中西部传统农区的乡镇企业股份制或社区股份合作制现象,因为后者显然更具有完善农村大包干以来的财产关系、重建农村人民公社解体后基层的基本经济制度的普遍意义。

3、关于股份合作制的推广、发展领域

当前股份合作制的发展主要是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乡村集体企业引进股份合作制;二是用股份合作的办法组织农业开发,如林果业、水产养殖等;三是在非农产业发展,劳动力大量转移,需要扩大种植业规模的地方可以搞股份合作制,如

广东南海、浙江温州等地。但大多数传统农区现在不要急于搞土地作股。那些搞家庭承包,双层经营能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就不要脱离实际地再折腾。在发展股份合作制过程中,领导是关键。要了解、学习、培训、搞好典型示范。如果一个试点都没搞,领导就提出发展指标,那就无异于让基层造假浮夸。在宣传上,要多做少说,不宜现在就把股份合作制说成是农村下一步改革的突破口。

4、关于股份合作制的提法

现在有三种提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股份经济。股份制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合作制在中国多年来被当做集体所有制的同义词,现在也是走共同富裕道路的主要形式,股份合作制在中国意味着走社会主义道路。广东农委1992年建议统称为“股份经济”。我们认为原来的乡镇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没有更多值得争议的问题,因为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它的现行产权制度就有可能阻碍其进一步发展。

关于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的区别,关键在分配上看剩余权益分配是劳动分配占大头还是股金分配占大头。在资本主义的股份制企业中,资本作为异已的力量统治劳动,劳动只获得工资,剩余权益全归资本所有。而股份合作制是对股份制的扬弃。扬弃有两种:工人是股东,可按股分红,但资本报酬有限,剩余主要按劳动惠顾的比例返还,这是积极的扬弃;而不限利息,剩余主要按资分配,则是消极的扬弃。关键是看劳动与资本的关系。现在中国很难按规范来搞合作制。且不说农民谈“合”色变,从现实问题看,一方面由于劳动力资源丰富,股东与劳动者身份很难一致,另一方面,资本是稀缺要素,所以资本报酬率要高,报酬不高将流向其它地方,因此按照合

作原则限制资本报酬不符合价值规律。

股份合作制不是特定的所有制形式,这个概念包含的范畴很宽泛。但它作为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利于资源合理配置,吸引稀缺资源。在资源要素流动中,实现产权的重构,实际上意味着财产所有者的利益关系的调整,所以必须要对受损的利益集团给予补偿。股份合作制的出现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泛的制度选择空间。

5、关于推进股份合作制

农村股份制问题在 86 年就开始讨论,原中央农研室曾多次提出乡镇企业的股份制,87 年中央农研室与农业部联合调查组提出在乡镇企业中发展股份制的问题,但没引起共识。邓小平南巡讲话后,全国都搞,于是出现了两个问题,一是被更多地抹上了合作制的色彩,有的甚至把股份方式实现的经济联合均称为“股份合作制”;有一些地方下达硬指标推进股份合作制进程。二是认识问题,应该看到搞股份合作制关键是要转换经营机制,规范乡村组织行为或改造原乡镇集体经济,解决企业资产被现在老板占有的灰色私有化问题,而不是把股份经济与集体经济对立起来,以此进一步强化集体经济。还有些地方搞股份合作就是要集资。因此,确有必要澄清认识。先总结已有的改革试验区的经验教训,再有条件地推行。

6、关于规范化的问题

我国农村从大包干以来的 15 年改革进程中,重大改革步骤都是“起于青萍之末”,由基层老百姓先干起来的。没有先规范好以后再干的先例。现在农村存在多种股份合作经济类型,尚处在探索,发育阶段,不要急于按传统制度或西方模式去规范管理。一来现在搞规范的政策环境与制度环境还不具备,二

来在广大农村实际操作也有问题。但这并不是说不要加强管理,不要规范。各地政府和人大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颁布地方性规范,政府可发布告,条例,但不急于进入法规层次。不过,对上市的股份制企业没有例外,一律按标准行事,不可因农村而有所特殊。

* * * * *

一、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

1、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股份合作制企业在我国农村广泛发展。从产业分布看,股份合作制企业基本集中于农村的二、三产业,并以第二产业为主。例如,1990年温州试验区各类股份合作企业约有两万余家,其中工业企业1万3千家左右。又如安徽阜阳试验区,截止1992年底,全区规范化试验的股份合作企业达541家,其中工业企业占63.67%,农产品加工企业占17.74%,商业、服务业、金融企业占16.63%,养殖业仅占2.96%。从地域分布看,多是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如广东、浙江、山东等省,这些省的一些地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已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如温州,在全地区经济中股份合作经济已占据半壁江山,1992年全区股份合作制企业24,513家,其中工业企业17,000家,工业产值88.6亿元,占全市工业产值的47%,税收4.4亿,占全市财政收入39%。平均规模产值52.1万元,税收2.6万元,92年企业平均规模比91年扩大近一倍。又如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全区股份合作制企业达到1,097家,占区属和乡镇企业总数的91.7%,(比86年增长了331.4%)其中全区的股份合作制乡、村企业达到总数的98.60%,92年全区社会总产值达48亿元,其中乡镇工

业总产值 22.85 亿元,占全区社会总产值的 47.60%,据统计,全区职工入股人数已达 45,231 人,占职工总数的 92.59%,全区村以上各类企业以股份形式融集资金达 1.56 亿元,职工人均入股金额达 2,230 元。

从全国看,不少经济较发达的农村地区对发展股份合作经济跃跃欲试。如苏南地区提出了“再造苏南模式”,试图引进周村经验,通过改革产权关系,改造原有的集体经济模式,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将股作到职工和社区成员头上,乡镇改造为控股公司,让村民拥有股权,受益权。通过“掺沙子”,解决乡镇企业地方“小国营”和乡镇集体企业产权“灰色和私有化”问题。在河北省石家庄地区,91 年学习山东周村和浙江温州的经验开始搞股份合作制,省里提出 50% 的乡镇企业要搞成股份合作企业,辽宁省大连市也有类似情况,市政府下达给甘井子区建立 150 个股份合作企业的任务。但对发展股份合作企业的外部配套设施尚无明确规定。

2、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主要类型及其产生动因

目前,农村中存在的股份合作经济,按财产权属结构分类,可粗略地分成两种类型:一是对原村或为集体资产和企业进行产权界定,折股到劳(人)后形成的社区性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另一种是在乡、村集体企业内部做股,或是在个体、家庭企业以及联户,合伙企业基础上合股共营形成的股份合作企业。

社区性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产生于山东周村试验区的长行村。该村 1984 年率先将原有生产队的集体财产折股到劳,实行股份合作,既满足了农民对集体财产再分配的要求,又保全了集体财产的完整。1993 年,周村试验区的王村镇已经把乡

属集体企业按各村人口比例折股,建立镇级控股公司,形成了乡镇一级社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

与周村试验区相类似的典型,还有广东南海试验区以土地使用权做股的村级农业发展公司、福建三明试验区分股不分林的村级林业股东会。宁德试验区投劳、投资、投竹合股共营的村级竹园开发股份公司等,近年来各地兴起的“社区性农民合作基金会”也可归于此类。

社区性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产生动因,首先是集体财产的产权明晰化的需要,解决前面所提到的“乡镇企业产权灰色私有化”问题,在集体经济发达的苏南、广东等地区,不少乡镇集体财产蜕变为乡镇和企业主管干部可任意处置、实际受益的私有财产。因此,在社区内部,对乡镇企业进行股份合作改造,可使社区成员及企业职工以持股形式占有企业资产,其经济利益及企业效益发生更直接的关系,主人翁地位更明确,对企业责任感也增强了。因此,社区股份合作符合老百姓的利益,老百姓是欢迎的。其次是农村二、三产业发展所必需的要素配置的需要。在社区内集体财产权界定清楚、利益分配关系明确的条件下,就可以盘活域内存量资本,壮大企业资产规模,提高竞争力;同时还可利用乡镇企业特有的人力,土地等资源优势,打破地区部门、所有制间的界限,通过技术入股,设备入股,人才入股,以及技术信誉,技术服务等入股,从外界大量吸纳本地所缺乏的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从而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其三是在外部不利环境影响下农村社区自我保护的需要。例如广东南海农村以村民持股形成的农业发展股份公司,即通过土地做股,企业化经营的方式,抵制外界掠夺式的低价剥夺农村土地资本。社区性的农民合作基金会也

是通过社区组织集聚资金,取之于农、用之于农;改变农村货币资本因过于分散而不得不通过垄断性的金融部门流向城市的状况。

社区性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中的一种特殊类别是浙江温州的乡村股份合作制总厂,温州人称之为“农业的双层经营体制在第二产业的实现”。产业区域化在温州很突出,挂户经营与家庭生产都是分散进行,缺乏统一管理标准。在强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家庭企业之间出现了降价、降低质量出售产品,搞欺骗行为等不正当竞争。因此,由村、乡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同行业的家庭工业入股,构成社区性股份合作制总厂。总厂负责产品上档次,上水平,搞价格管理,规定出产品的最低销售价;同时统一税收管理、商标管理、质量、计量管理,并在原材料供应及销售上提供服务。对入股的家庭企业,加入总厂有许多好处,一是它不必自己去与税务部门,质量部门打交道,二是与客户联系业务(家庭企业仍可保持自己原有的供、销渠道),不必亲自去乡工业办公室开发票。从而降低了交易费用,三是减少了企业之间的自相残杀。瑞安市最大的鞋类生产基地——仙降镇成立的股份合作制总厂是一个典型。90年,仙降镇以股金为联结纽带,率先成立了“瑞安市塑胶鞋总厂”。总厂与下属的200多个家庭分厂,按比例投资入股,实行统一管理,双层经营,分级核算,自负盈亏。90年总厂产值达6477万元,税收上交577.69万元。与未建总厂的89年相比,工业产值增长140.86%,上交税收增长2.1倍以上。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最初见于1980年周村区的毛巾分厂,由国营企业和社队集体参股联合而成。此后1987年安徽阜阳试验区“振华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则是较为典型的全员持

股共营(类似于西班牙孟达拉贡“工人资本帐户”)的股份合作企业。1988年试点、1989年后大量繁衍的温州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一方面是规模经营的需要,另外一方面一定程度上是私营个体企业对政治风险的规避行为造成的。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种类繁多,以下分而述之:

山东周村是对原来的乡村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将企业存量资产分别折为乡村集体股和职工基本股,使企业财产权属明晰化。同时再向企业职工吸收现金入股,组建为股份合作企业。经过几年的实践,周村试验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又有了新的发展。在规范化的基础上,92年在全市进行了首家乡镇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广泛融资,解决资金短缺,使股份合作企业的资产主体多样化。

周村的股份合作企业发展情况已有较多总结评估材料,各方面的不同意见较多地集中在乡村集体股(公股)问题上,认为集体股设置依据不足、比例过大(最初占70%以上)、仍是一块应进一步界定的未清产权。这一问题的解决目前正表现出一种由社区成员持股的社区化趋势。可以认为,周村试验区大多数村及村以下企业将进一步溶入社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而乡镇一级集体企业的股份化发展,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乡镇地方政府在企业产权界定之外的隐蔽利益(灰色收入)如何稳定增长……

安徽阜阳地区是传统农区在户办联户办企业基础上建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一个代表。阜阳地区90年乡镇企业总产值结构中,乡、村集体企业产值只占25.9%;户办,联户办的个体、私营,合伙企业产值占74.1%。83—90年,乡、村集体企业年平均递增22.1%,户办企业产值年平均递增21%,而联户

办的合股、合伙企业产值年平均递增 30.5%。户办,联户办企业在当地经济发展中占重要地位,但同时也暴露出一些不稳定的因素,以合伙企业为例,投资者多是以血缘、地缘关系为纽带建立企业的。按照朴素的口头君子协议联合办企业,缺少必要的书面协议与章程,合伙人的责、权、利不清,一旦遇到问题,无章可循,极易出现“一年合伙,二年红火,三年散伙”的局面。例如临泉县的“兄弟四人打官司”,太和县县的“四户农民轮流坐庄当厂长(具体案例是由四个农民合伙办厂,但四人都当家,每家又都有分厂,都卖总厂好价,最后解体)。因此,完善企业的产权制度与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行为,成为合伙企业向股份合作制企业转化的内在动力。

浙江温州的股份合作企业是由个体、家庭企业,通过联户、联营、合资、合股等形式逐步演变形成的。从股金投入的方式看,基本有二类,一类是以资带劳,全员入股型。股东与职工的身份是同一的,很少有非股东的职工,而股东间的股权基本均等。另一类是按股经营,非全员入股型。多数职工不持股,股东按股数多少,合股经营,股额有均等的,也有大小股不等,这类企业在温州股份企业中占多数。

温州股份合作企业的发展一方面是为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迎合政治大气候的需要。温州农村的商品生产,是从以简单的手工操作为主,以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利用传统技术生产日用小商品及再生加工产品起步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单家独户、带有小生产传统的分散的家庭生产经营活动,日益暴露出它的局限性和脆弱性。只有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才能在竞争中求得生存。而企业上台阶,首先面临的即是资金短缺问题。受政策性因素制